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2435號

02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6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07 黃敏瑄

08 被 告 陳人輔

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2435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
11 年2月5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
12 席職員如下：

13 法 官 李崇豪

14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15 通 譯 吳勝源

16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17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18 下：

19 主 文

2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壹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21 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2 息。

2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壹佰捌拾
25 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8 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9 判決。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14日18時27分許

0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
02 環路3段與中原路南側（附近）靠台65下閘道路口，因未注
03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昱穎所有並
04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5 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06 新臺幣（下同）241,187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1,187元，
08 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9 之利息等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
12 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
13 票、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照、駕照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
14 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互核相符。而被告受合法通
15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7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241,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19 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李崇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31 書 記 官 陳又琳

